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5號

原　　告　周麗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秀玲
　　周秀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秀美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傳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點交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

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2房屋（建號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點交並騰空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；㈡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點交並騰空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」。經查，上開聲明均屬財產權上請求，其中第㈠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該部分固據原告提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，主張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計算建物之價值，然不動產之成交價格隨坐落地點、建築類型、周邊機能而異，且房屋課稅現值僅係行政機關課徵稅收之基準，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不免相差懸殊，尚難據以認定為系爭房屋之起訴時客觀交易價額。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起訴時系爭房屋之現值為5,470,374元，是第㈠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70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252元；至第㈡項聲明部分，乃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及前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部分無庸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25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3,670元，尚應補繳21,582元（計算式：55,252元－33,670元＝21,58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